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志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卢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17年1月17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卢元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研究总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首席金融工程学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全面主管集团战略及商务、组织及人力资源。

卢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